

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迟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11月19日发行了“12亚夏债”。公司以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房产及土地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。公司原计划于2014年5月9日前披露《12亚夏债2014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》，由于公司抵押的房产及土地分布在全省各地，资产评估程序较为繁琐，各项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。不能及时向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提供评估报告，致使《12亚夏债2014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》未能如期出具。

经公司与评估机构及鹏元评级机构沟通，预计将于2014年5月26日前披露《12亚夏债2014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》。由此带来的不便，敬请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